

弋阳县财政局文件

弋财购〔2021〕7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贵溪市府北路联建房6号1-301室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、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货物（采购）需求的货物（采购）清单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第一、二条：“采购清单1-159项，其中1-10项后附有技术参数要求，11-159项大多没有技术参数及材质说明（例：14-22项无包装材料说明，22-25项无每包或每卷的克重抽数及纸张类型的材质具体说明，153-156项无材质说明）”；2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评分细则中商务条款第一条品质保证：“被套或床单须提供品质验证证书；评审依据：开标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原件备查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”；3、招

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弋阳县南岩北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793-5820474

2021年6月21日

